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115年度約僱組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壹、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貳、甄選人員之職稱、名額、辦公地點、職務代理期間：

一、職稱：約僱組員(職務代理人)

二、名額：1名(備取2名)

三、辦公地點：本校(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306號)。

四、職務代理期間：原則自到職日起至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分配人員報到前1日止。

參、公告時間、方式：

一、時間：115年7月29日(星期三)起至115年8月3日(星期一)止。

二、方式：登載於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及本校網頁。

肆、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須滿10年以上】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二、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畢業(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伍、工作項目：

一、本校組織編制、職務歸系、權責劃分、工作簡化、人力計畫之擬辦。

二、本校教職員之遴用、甄選、敘薪、審查登記等案件之擬辦。

三、本校教職員考績、獎懲、勤惰差假、出國、進修、訓練、行政革新等案件之擬辦。

四、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福利待遇、保險、人事資料管理等案件之擬辦。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報名方式：

一、應徵資料，請於115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以掛號寄達或送達本校人事室，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應徵人事室約僱組員職務代理人職缺」。並電洽人事室確認。聯絡電話：(04)8727303轉8100。

二、經書面審查初審合格者，115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s:// www.chsmr.chc.edu.tw](https://www.chsmr.chc.edu.tw))公告參加面試名單，不另行通知。

柒、報名時應繳附表件：

一、甄選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報名表請貼妥相片)。

二、身分證影本1份。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四、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恕不退還，由本校留存。)

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請填寫切結書）：

- 一、最近5年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判決確定者。
- 二、最近5年曾受懲戒處分者。
- 三、最近5年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四、最近5年考績曾考列丙等者。
- 五、品德操守有具體不良事蹟者。
- 六、曾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

玖、甄試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甄試方式：面試（甄試時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證件未齊者監試人員有權拒絕入場應試）。
- 二、甄試時間：115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參加甄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5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三、甄選地點：本校校區。

拾、錄取名額：

- 一、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候用期限自甄選結果公告日起三個月)。
- 二、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決定正取及備取人員，惟參加甄選人員未達錄取標準(70分)時，本校得不列入備取人員或予以從缺。

拾壹、錄取公告：115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拾貳、本案錄取人員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五等一階280薪點計薪每月38,948元。

拾參、聯絡方式：

- 一、學校地址：511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306號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 二、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8727303轉8100江主任。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及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地區人民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或定居證者，依法須註銷臺灣地區之戶籍，並喪失擔任我國公教職務之權利。參加甄選請於報名時填具「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不配合具結查核者，不得參加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約僱組員(職務代理人)，確實無下列各項條件，無虛偽不實等情事。

- 一、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形者。
- 二、本人與貴校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
- 三、無簡章第捌點所列及附錄之情形者。
- 四、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

此 致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約僱組員（職務代理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